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6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1,68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玉马遮阳	股票代码	3009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金玉	王云雪	
办公地址	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传真	0536-5218698	0536-5218698	
电话	0536-5218698	0536-5218698	
电子信箱	ymdshbgs@yumate.com	ymdshbgs@yu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建筑遮阳材料协会的统计，2021年，全国功能性建筑遮阳行业企业数量约3,000余家，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约180余家。从厂商看，在我国建筑遮阳行业竞争格局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形成了三个层级明显的梯队。第一梯队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产品质量及口碑均属国内上乘水平，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研发实力雄厚，面向中高端市场，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主要有玉马遮阳、西大门等十余家公司；第二梯队企业产品质量低于第一梯队，生产规模中等，技术水平较低，产品种类较少，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第三梯队为数量众多的作坊式企业，规模较小、质量较低，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方式。目前，我国的功能性遮阳产品还处于市场导入期，企业的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集中度很低，2021年功能性遮阳产品的渗透率还不到5%。随着政府对鼓励使用功能性遮阳产品支持力度的加大，消费者对功能性遮阳产品各项功能的认可，绿色节能环保概念认识的深入，简约式装饰风格的引导，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升，将会逐步达到国外的渗透率水平。

海外建筑遮阳市场，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已经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国际遮阳产品厂商Hunter Douglas、Phifer、Mermet、Gale Pacific、Junkers & Müllers、Serge Ferrari等占据了全球大量的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多创始于20世纪50年代，与现代建筑遮阳产业的兴起几乎同步，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对于经济不够发达的区域，低端产品仍占据主流，大部分市场份额由当地的众多中小企业瓜分。从销售分布来看，国外大型企业主要的销售收入来自发达国家，且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北美，欧洲市场需求增长更为强劲。在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功能性遮阳产品已经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相对成熟，市场占有率达70%以上，且遮阳产品属于家居消费品，进入了建材家居超市，消费者使用更换周期为3—5年或更短。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污染和能源问题日益严峻，节能减排成为各国政府的共同目标。2016年4月22日，170多个国家领导人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共同签署《巴黎协定》，主要目标是将本世纪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控制在2摄氏度以内，并将全球气温上升控制在前工业化时期水平之上1.5摄氏度以内。为达成这一长期目标，各国政府根据自身国情制定了减排或限排目标。欧盟承诺到2020年较1990年减排20%以上，能效提高20%，在2030年减排40%，能效提高32.5%，2050年减排达到80%~95%，能效提高50%；美国通过《清洁能源和安全法案》，拟定到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2005年减少17%；英国承诺到2020年和2050年分别减排34%和80%；俄罗斯计划在1990-2030年间减排25%~30%；日本计划到2030年较2013年减排26%。在《巴黎协定》框架下，2020年中国正式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双碳"战略目标"，并争取早日实现。"欧洲遮阳组织"（ES-SO，the European Solar-Shading Organization）于2005年12月发表了研究报告《欧盟25国遮阳系统节能及CO_2减排》并指出：采用建筑遮阳设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建筑能耗，冬季采暖能节约用能10%，夏季制冷能节约空调用能25%，综合节约建筑能耗约14%，采用建筑遮阳设施被评为建筑最有效的被动节能措施之一，且性价比最高。目前，全球的建筑中大部分为高能耗建筑，因此，减少建筑能耗、提高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是实现节能减排大目标的必由之路。由于安装功能性遮阳产品能合理、有效地减少能源消耗，以此达到节约能源、改善建筑物的质量和功能、创造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以及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效用，因此，功能性遮阳产品得到了各国政府的大力推广，全球功能性遮阳产业规模也在逐年扩大。

2、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

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起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是一个朝阳行业，与建筑节能概念密不可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绿色建材的推广运用，建筑遮阳行业也因此起步发展。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开放之前，中国还处于一个物质相对匮乏的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遮阳产品随着建筑物的诞生而存在，产品尚未商业化，建筑遮阳行业也未成型。

第二阶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住房改革的成功，人民对居住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对遮阳产品产生了新的认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装修换窗帘成为时尚，塑料百叶窗帘和铝合金横百叶帘等遮阳产品开始盛行，预示着中国建筑遮阳行业进入了萌芽阶段。

第三阶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上海第一幢全部采用进口垂直百叶窗帘进行遮阳的全透明玻璃幕墙大厦——联谊大厦落成，成为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发展的里程碑。自此之后，我国建筑遮阳企业大量涌现，纷纷学习和引进国外遮阳技术和产品，遮阳技术逐渐成熟，遮阳产品趋于多元化，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第四阶段：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遮阳系列标准的逐步出台、人们对居住环境人文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都推动着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建筑遮阳产品开始向多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遮阳行业龙头企业开始出现。

3、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务办公、酒店、商场超市、体育场等大型公共建筑、住宅性房地产等各类建筑的室内外遮阳及特殊遮阳领域的遮阳。遮阳产品消费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因此从短期来看周期性不明显。从长期来看，功能性遮阳材料下游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消费水平变化等的影响，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整体看来，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基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处于行业生产、销售的淡季，其余时间需求较为均衡。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持续致力于遮阳新材料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与上海交通大学、青岛大学等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现拥有各项授权专利80多项，并参与了多项遮阳新材料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多项研发技术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山东省瞪羚企业"等多项荣誉，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是中国建筑遮阳行业的龙头企业。

5、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

近年来，我国先后颁布及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支持与鼓励建筑遮阳行业的发展，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内容摘要
1	2022年4月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对建筑节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1、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甲类公共建筑南、东、西向外窗和透光幕墙应采取遮阳措施；2、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的东、西向外窗的建筑遮阳系数应不大于0.8。"
2	2022年3月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根据我国门窗技术现状、技术发展方向，提出不同气候地区门窗节能性能提升目标，推动高性能门窗应用。因地制宜增设遮阳设施，提升遮阳设施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
3	2021年10月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
4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二十一、建筑之8），鼓励"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2）。
5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6	2017年5月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	夏热冬暖、夏热冬冷、温和地区的工业建筑宜采取遮阳措施。建筑物外遮阳装置应兼顾通风及冬季日照。
7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能效水平比2015年提升20%。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
8	2017年2月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亿平方米，全国城镇既有居住建筑中节能建筑所占比例超过60%。城镇可再生能源替代民用建筑常规能源消耗比重超过6%。经济发达地区及重点发展区域农村建筑节能取得突破，采用节能措施比例超过10%。
9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3.1.13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 抗菌抑菌纤维材料，抗静电纺织材料，阻燃纤维材料，抗熔滴纤维材料，相变储能纤维材料，导电纤维材料，抗辐射纺织材料，抗紫外线功能纤维材料，耐化学品纤维材料，轻量化纤维材料，土工纤维材料，医卫纤维材料，环保滤布材料，防刺防割布材料等。 7.1.7绿色建筑材料 高效节能新型保温隔热材料、无机防火保温材料。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集节能、防火、保温、降噪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屋面系统等绿色建材。提升绿色建筑环境质量的功能材料，具备抗菌、防污、自洁净等特殊功能的建材产品。
10	2016年12月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鼓励开发保温、隔热及防火性能良好、施工便利、使用寿命长的外墙保温材料、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开发推广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等建材的应用。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推广应用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和热反射膜。
11	2016年3月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重点研究建筑工业化、装配式住宅、超低能耗建筑等先进建筑节能技术。研发高防火性墙体保温材料、节能型材、热反射镀膜玻璃、低辐射（Low-E）玻璃、建筑遮阳等被动式节能技术与产品。
12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三大类上千个品种。公司所生产的功能性遮阳材料是集遮阳、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为一体，兼具抗菌、防污、除甲醛等特殊功能的新型绿色材料，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立足于全球建筑遮阳产业并全面参与全球高端市场的竞争，致力于为遮阳成品生产商提供高品质、高性能、高附加值的功能性遮阳材料与服务，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持续提升技术工艺的同时，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国内外专业资源优势，应用于产品研发中，获得了多项技术专利，实现了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处于中国建筑遮阳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公司基于自身的产品创新能力以及对市场潮流的把控，不断丰富产品品类，调整产品结构，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和客户偏好，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出口占比达2/3，销往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国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突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在全球建筑遮阳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是指将具有环保性能的水性丙烯酸乳液和其他辅料、助剂共混成整理液，通过浸渍、刮浆、发泡涂层、贴合等特殊的后整理工艺将其均匀涂覆到织物上，然后经过高温固化，在织物上形成一层致密的薄膜，从而实现具备高平整度、高尺寸恒定性、高耐候性、高遮光性等特性的面料。如在水性丙烯酸乳液中添加特殊的整理剂，可赋予织物一定的功能性，得到具有防水、防火、防油、防污、防紫外线、除甲醛、高隔热等各种功能性的遮光面料。

遮光面料根据遮光属性可分为半遮光面料和全遮光面料，根据结构样式可分为垂直帘面料和卷帘面料。遮光面料具有减弱光线、遮挡强光的作用，可满足人们对不同光线强度的需求，应用范围广泛，适用于家居、公共建筑工程内遮阳，如家庭住宅的书房、阳台、卫生间，酒店，办公楼，写字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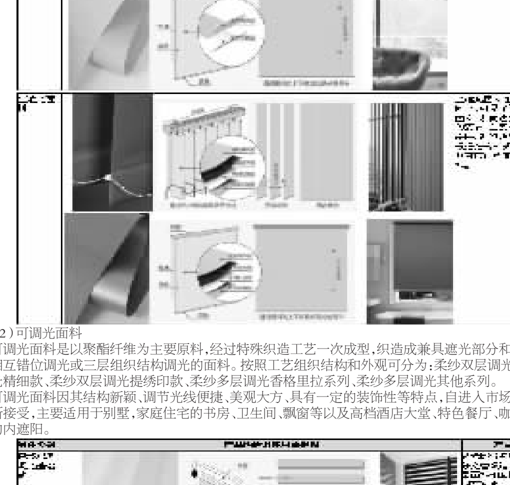

（2）可调光面料

可调光面料是以聚酯纤维为主要原料，经过特殊织造工艺一次成型，织造成兼具遮光部分和透光部分，实现两层相互错位调光或三层组织结构调光的面料。按照工艺组织结构和外观可分为：柔纱双层调光基础款、柔纱双层调光精细款、柔纱双层调光提绣印款、柔纱多层调光香格里拉系列、柔纱多层调光其他系列。

可调光面料因其结构新颖、调节光线便捷、美观大方、具有一定的装饰性等特点，自进入市场后，快速被家居市场所接受，主要适用于别墅，家庭住宅的书房、卫生间、飘窗等以及高档酒店大堂、特色餐厅、咖啡厅、办公楼等建筑的内遮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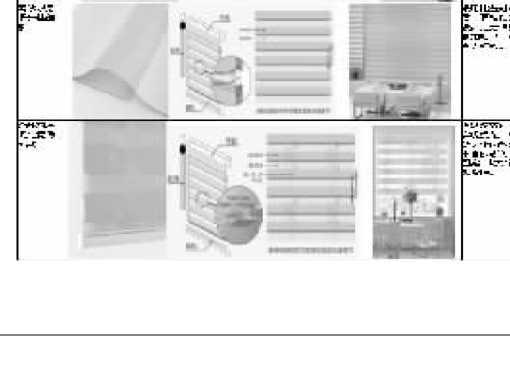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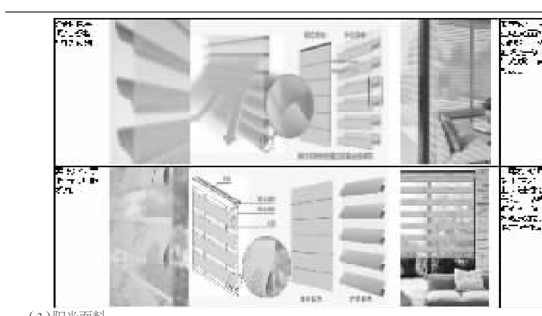

（3）阳光面料

阳光面料是以改性PVC包覆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形成的包覆丝为纱线，并通过特殊工艺织造而成的面料。阳光面料稳定性极佳，尺寸稳定不易伸长，经日晒不易变形，适合长期使用；开孔均匀，可提供不同的开孔率满足不同的遮阳、透光、通风要求；阻燃等级高，能满足高楼和公共建筑较高的防火安全标准。按照材料及调光方式的不同，可分为阳光面料基础款、阳光面料玻纤款、阳光面料双层调光款、阳光面料提印款。

与传统遮光面料相比，阳光面料具有遮阳隔热、通风透景、色牢度高、易清洗等特点；还具有较强的耐候性优势，即经长期暴晒后，不易出现褪色、变色、龟裂、粉化和强度下降等一系列老化现象，适合高层大厦等玻璃幕墙遮阳的需要。另外，

阳光面料玻纤款还具有较强的抗拉力、抗撕裂、防火等优势。阳光面料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办公楼、图书馆、医院等公共建筑和商业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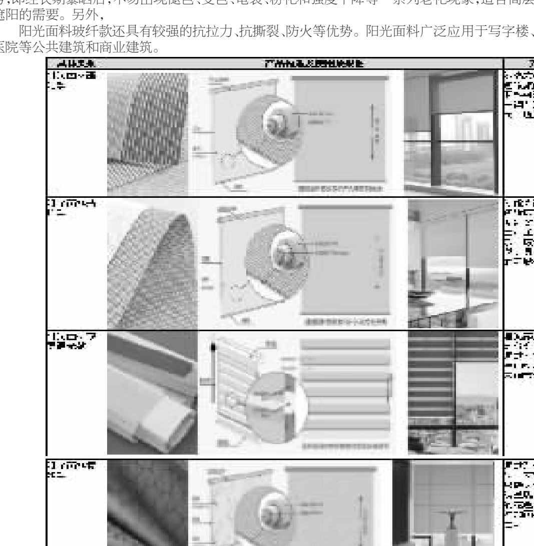

3、公司的经营模式

作为行业领先的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商，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功能性遮阳材料工艺和性能的提升以及产品品类的创新，准确把握功能性遮阳材料的市场趋势、及时预测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力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质量管理、销售及服务体系，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酯纤维、水性丙烯酸乳液、PVC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给均较为充足。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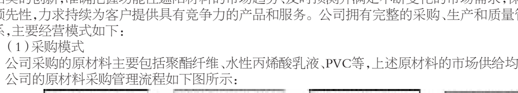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物料采购需求计划，仓储部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起订量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形成采购申请。采购员根据采购申请单选择两到三家合适的供应商询价、比价、议价，并将询价单报采购主管和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审批后的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供应商约定具体交货数量及交期，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发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与实施细则》及《供应商管理流程及实施细则》等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交期以及售后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公司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程序建立供应商管理规程，对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定期评价、采购控制、成本管理等环节都有严格规定。采购部通过对供应商特征信息（供应能力、发展潜力、企业规模和知名度等），供应商业务状况（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产品交期、销售业绩、人员素质、与其他竞争公司的关系、售后服务及合作态度等）等进行全面考评，确定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供应商生产规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和动态评审。

（2）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计划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生产管控流程，并通过了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等体系认证。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跟进和督察，品质部负责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检验、判定和追溯，仓储部负责办理原辅料的入库和产成品的出库。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订单后，生产部会根据交期、设备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及时协调、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产品交付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总体基础上，根据市场和销售情况设置一定的库存商品量，并根据预测的市场需求进行主动备货，以此缩短产品的交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粘性。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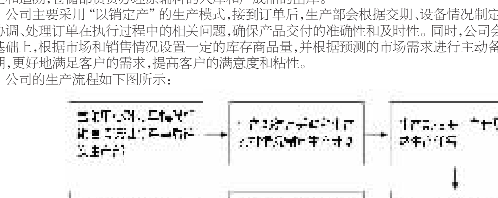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根据营销中心的订单情况和销售情况并结合采购情况、生产安排情况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技术工艺部负责制定各工序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和产品工艺技术标准，对生产过程进行工艺纪律检查、过程查验及提供技术支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常规物料由仓储部依据安全库存标准预先采购备库，并根据订单及生产情况及时补充，保障生产各环节顺畅。生产车间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工艺指示单等技术文件及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将质量检验、监控情况反馈给生产车间，并对最终产品质量进行检验，而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销售流程，由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推广以及客户维护工作。公司客户主要为遮阳产品生产商，客户取得方式主要为展会推广、客户介绍、实地开发和主动洽谈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3左右，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以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市场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左右，分布在全国各省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公司客户基础稳固，与国内外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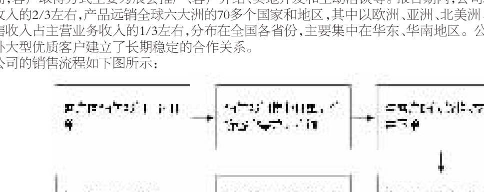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接收客户下达的订单后，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沟通确认价格、交期后，签订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交货。

4、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是国内技术水平和销售规模领先的功能性遮阳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以"为遮阳行业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践行"确立全球遮阳行业领跑地位，打造玉马百年企业"为愿景。作为业内领先的功能性遮阳面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与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稳定而密切的商务合作与发展关系，在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紧随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从产品升级、服务升级、品质升级等多个层次不断丰富"玉马"品牌内涵，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因自身的品牌优势，先后获得"中国遮阳窗饰新材料创新示范基地"、"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建筑遮阳行业影响力品牌"、"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荣誉。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产品在款式、性能、设计和品类上均获得广泛认可，产品远销全球六大洲的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②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技术研发，公司已拥有多层调光面料一次成型织造技术、批量绣花成卷技术、具有高阻燃高日晒的高分子材料造粒技术、环保水性丙烯酸发泡涂层技术、卷帘杯弯克重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80余项专利，形成了较为优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广泛认可。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标主编单位。2018年，公司"高分子节能遮阳新材料示范项目"荣获"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遮阳面料染整环保创新项目"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19年，公司"新型高分子遮阳材料包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多功能阳光面料斑马帘系列"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二等奖。2020年，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PVC包覆涤纶长丝"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2021年，公司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奖突出贡献单位"，公司"具有远红外发射功能的PVC包覆涤纶长丝"荣获"潍坊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山东省企业优秀创新成果项目库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③质量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生产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优势。在生产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还成立了专业的质控团队，确保产品从研发、织造、定型涂层一直到分切、包装实行一条龙一站式跟踪和管理；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全球最先进的意大利进口Smit织机、德国多尼尔织机以及整理工序中应用的高温定型和专用涂层生产线，公司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均按行业领先标准进行配置；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原材料均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从韩国知名企业进口。因此，公司的产品能够长期保持稳定的高品质，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确保生产运营的高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功能性遮阳材料生产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工艺水平较为领先，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如下关键参数：

a）遮光率

公司全遮光产品遮光率可达到100%，并在保证高遮光率的前提下降低涂层厚度，更加节能环保。

b）平整度

公司遮光面料可达到整体无荷叶边、无V型、无波浪的质量标准，一般遮光卷帘杯弯可控制在1cm以内，发泡涂层遮光卷帘杯弯可控制在2cm以内。

c）纬弓纬斜

对于部分种类的可调光面料，行业同类产品透光部分与遮光部分的纬弓≤5mm，纬斜≤15mm；本公司控制纬弓≤3mm，纬斜≤5mm。

d）色牢度

对于阳光面料，采用优质色粉及特有工艺，色牢度达到国标最高级8级标准。

e）阻燃性能

利用改性高阻燃高日晒的PVC复合材料织造的阳光面料，达到NF P 92-507:2004 M1级（难燃材料，为厚度小于或等于5mm的软性材料的最高等级）；燃烧性能等级为GB 8624 B1级（氧指数大于32%），远高于行业一般标准。

④快速响应全球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的客户服务经验，能快速响应全球不同区域客户的多样化新产品开发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赢得客户的长期信任。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分为遮光面料、可调光面料和阳光面料3大类13个系列上千种产品，能够覆盖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此外，公司还在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明显的差异化优势。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针对各销售区域均配备了专职销售人员，及时把握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动态，使公司保持在市场潮流的前端，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能够快速响应，为公司未来持续争取增量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竞争劣势

在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公司要保持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投资收益率，必做走高端战略、创新引领战略。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工艺优化、新产品的成果转化等方面均需要走在行业的前头。因此，在专业人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及使用方面需要发力。

6、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绿色建材概念的深入，推动建筑遮阳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纵观我国绿色建材行业近年来的产业政策，国家正在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都被要求进行节能改造。201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绿色建筑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是：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建材；2014年5月，住建部和工信部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规范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更好地支撑绿色建筑发展，制定了《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2022年3月，住建部发布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根据我国门窗技术现状、技术发展方向，提出不同气候地区门窗节能性能提升目标，推动高性能门窗应用。因地制宜增设遮阳设施，提升遮阳设施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2022年4月1日实施的《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对建筑节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①、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甲类公共建筑南、东、西向外窗和透光幕墙应采取遮阳措施；②、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的东、西向外窗的建筑遮阳系数应不大于0.8"。绿色建材已成为建筑行业的一种趋势，建筑节能概念的不断深入，带动建筑遮阳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2）传统布艺窗帘将被逐步替代，带动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份额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遮阳产品的选择偏好已逐步从注重装饰性的布艺窗帘转向注重功能性的遮阳产品，对品牌的认知度和产品的附加值要求也逐渐提高，功能性遮阳产品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发展。功能性遮阳产品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是建筑遮阳的主流，普及率和更换率很高，因此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在亚洲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目前普遍应用于办公楼、酒店等商用场景，另外随着小户型的普及、消费偏好的升级，家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

（3）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助力建筑遮阳行业继续向前发展

在住建部、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以及协会会员单位等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截至2019年底，住建部已发布《建筑遮阳通用技术要求》《建筑用遮阳金属百叶帘》《建筑一体化遮阳窗》《建筑用遮阳非金属百叶帘》《建筑用遮阳软卷帘》等多项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建筑遮阳材料协会会同窗饰遮阳行业龙头企业等单位编制的国家标准《建筑室内窗饰产品通用技术要求》规范了窗饰产品的质量，提升了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促进了遮阳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随着建筑遮阳行业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建筑遮阳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得到规范，从而推动建筑遮阳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助力我国建筑遮阳行业健康发展。

（4）市场集中度提高，加快优质企业品牌升级

未来建筑遮阳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优质遮阳企业聚集，促进优质企业实现品牌升级。建筑遮阳材料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技术的提升。解决目前存在的技术瓶颈，突破固有工艺路线和开发新型产品，已成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工艺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建筑遮阳行业将朝着创新技术与工艺充分结合的方向发展，呈现多元化、特色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建筑遮阳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工艺水平、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建筑遮阳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遮阳市场持续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产品产销两旺，有力地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拥有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专业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高度的事业心与责任感，勇于创新，是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规划的制定者，同时也是经营计划的落实者。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管理团队具有驾驭和管控公司经营全过程和处制日常突发事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识别和管控公司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行。

2、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与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一支由多名研发实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与研发团队，致力于行业前沿的遮阳技术和产品研发。公司董事长孙总从事遮阳行业三十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2019年被中国建筑遮阳协会授予"中国建筑遮阳事业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该奖项自2013年设立以来仅向3位行业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过，这是对孙总在行业内影响力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遮阳技术研究多年，专业技术经验丰富，参与了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掌握着多项关键技术，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持续致力于遮阳新材料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与上海交通大学、青岛大学等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现拥有各项授权专利80多项，并参与了多项遮阳新材料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多项研发技术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在行业内形成了较为领先的技术优势，在产品的结构、款式、花色等方面创新引领行业潮流。

3、公司拥有先进的设备及工艺技术

公司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德国DORNIER、意大利SMIT织机、韩国定型涂层设备等核心生产设备，为高质量的产品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结合多年来的生产技术经验，改进配置了先进高效的工艺装备，并形成了一批专有技术，极大地提高了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生产效率高于同行，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与性能指标均处于行业最好水平。

4、公司具备获取大客户订单的实力

公司设备、工艺先进，具有较强的过程控制能力；公司通过了ISO9001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能力，获得了大客户的青睐。大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过程较长。对供应商的选择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供应商管理程序进行。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检验及试验设备等诸多方面严格考核其过程控制能力及质量保证能力，并严格在控制产品价格及交货期等指标，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方目录，才能具备供货资格，然后通过部分产品的小批试用，经市场反馈认可后再扩大供应量。

公司销售队伍具有较强的市场洞察能力，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形成了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客户规模相对较大，大客户的资源明显高于同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209,190,049.14	709,230,841.96	70.49%	593,429,64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584,780.86	648,595,146.15	75.70%	555,720,239.3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20,378,482.16	385,011,656.29	35.16%	383,586,99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21,564.75	108,050,309.10	29.87%	109,116,90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00,716.30	96,884,826.96	39.55%	110,935,4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8,080.32	148,550,029.80	2.02%	127,588,28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9	9.17%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9	9.17%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18.01%	-2.81%	24.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93,915.03	129,972,965.19	140,798,218.23	145,613,3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6,117.50	33,628,665.29	42,327,139.51	33,489,64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58,780.77	32,466,277.42	41,422,636.07	31,653,0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0,479.58	37,730,209.79	25,835,941.07	71,421,449.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承志	境内自然人	26.58%	35,000,000	0		0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4%	26,000,000	0		0
崔月青	境内自然人	11.39%	15,000,000	0		0
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8,000,000	0		0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金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30,000	0		0
北京智明浩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浩金致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30,000	0		0
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2,600,000	0		0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100,000	0		0
中信证券信养天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383,172	0		0
崔贵贤	境内自然人	0.76%	1,00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承志、崔月青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崔贵贤系崔月青弟弟；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为崔月青；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月青。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2021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39,606,225.03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960,622.50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25,645,602.5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2,463,709.70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606,225.03元，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5,645,602.53元，资本公积余额654,181,183.30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13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33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05,344,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37,024,00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前述银行授信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所需，资产抵押亦为银行授信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贷款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涉及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玉马遮阳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遮阳节能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遮阳节能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性遮阳面料、帘幔布、墙布、窗帘及构件、家居装饰材料及配饰、遮阳篷、遮阳伞及配件、阔光玻璃门窗及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遮阳节能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遮阳节能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性遮阳面料、帘幔布、墙布、窗帘及构件、家居装饰材料及配饰、遮阳篷、遮阳伞及配件、阔光玻璃门窗及配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或调整；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备案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贵贤应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0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53,912.15元。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1年发生金额(元)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0	213,478.05	853,912.15
购买关联方车辆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0	-	-
合计				不超过1,150,000	213,478.05	853,912.15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下转B38版）